

ICS P 53

CCA 91.020

DB3306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3306/T XXXXX—2023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Urban Cleanliness Index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内容..... 4

8 评价方法..... 9

9 结果运用..... 9

附录 A（规范性） 县（市、区）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11

附录 B（规范性） 乡镇（街道）清洁指数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20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超、朱惠丰、胡庆杰、徐波、顾大正、王新华、周玉蛟、张玮、郑重、李晋、陶佳梁、柴权枫、周颖、陈仁三、柯铁民、陈圣锋、周小龙、王伟兴、张钢、周蓉。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清洁指数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的清洁指数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40762—2021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规范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T 149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DB33/T 2524 生活垃圾分类评价规范
DB3306/T 043 城市古树名木智慧管理规范
DB3306/T 044 城市公共厕所智慧化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清洁指数 Urban cleanliness

描述建成区或街道城市环卫、城市绿化、市容秩序、城市设施、社会评价多维度评价指标计算的量化数值。

4 评价原则

4.1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在进行评价指标设计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 科学性：评价指标选取应能够体现城市清洁指数的内涵与主要内容，反映城市清洁指数的基本规律与特点；
- 导向性：评价指标选取应考虑城市清洁指数的循序渐进，应包含体现城市清洁指数发展愿景的指标，引导城市清洁工作开展；

- 层次性：评价指标选取应既能体现城市清洁总体情况又能体现各分类指标情况；
- 代表性：评价指标选取应能较全面反映某个方面的总体发展水平；
- 应用性：每个评价指标应来源准确、便于采集，并能应用于城市清洁指数计算与评价；
- 更新性：随着城市清洁水平发展，三级指标可适当调整。

4.2 评价要求

- 4.2.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活动不应受其他组织或个人等因素影响，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
- 4.2.2 坚持过程性、发展性的原则，以评促改、动态优化城市清洁工作，促进最清洁城市建设。

5 评价指标体系

- 5.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由城市环卫、城市绿化、市容秩序、城市设施和社会评价 5 个一级指标组成。每个一级指标下包含若干二级指标评价要素，每个二级指标评价要素代表对一级指标某一个侧重的考量依据。
- 5.2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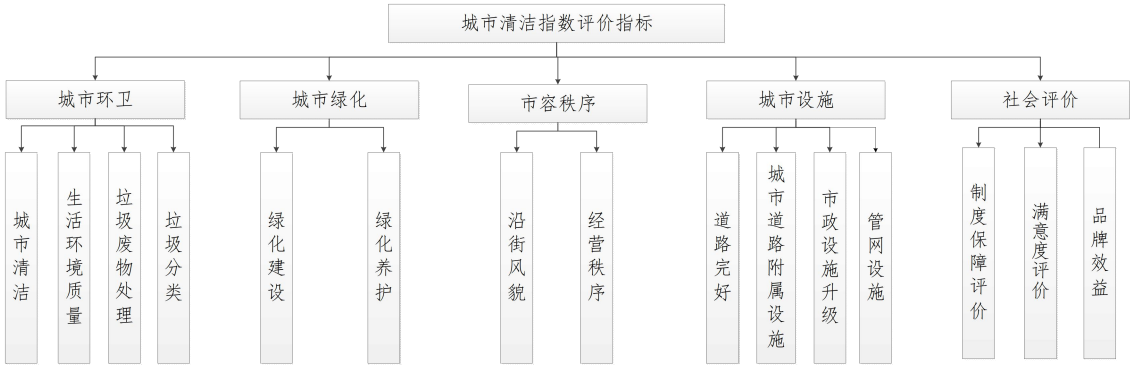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6 评价指标

6.1 各级指标

基于城市清洁指数的内涵和指标体系的构建理念，建立城市清洁指数评价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48个。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见表1。

表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城市环卫指标 (100 分)	城市清洁 (40 分)	城市道路清洁	5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清洁	5
		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清洁	3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清洁	3
		农贸市场及周边清洁	3

表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城市环卫指标 (100分)	城市清洁 (40分)	环卫设施、设备清洁（渣土车、垃圾转运车等装载各类散体、液体的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5
		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及卫生	6
		城市河湖清洁	5
		古建筑、历史街区等地方特色保护清洁	5
	生活环境质量 (20分)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5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5
		噪声达标区覆盖（%）	5
		污水处理率（%）	5
	垃圾废物处理 (20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	4
	垃圾分类 (20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干净	7
		垃圾分类宣传、管理	6
		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	7
城市绿化指标 (30分)	绿化建设 (7分)	建成区绿地率（%）	5
		公园绿化提质水平	2
	绿化养护 (23分)	公园及广场绿地达标度	5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度	5
		小区园林绿地达标度	5
		制定绿化相关规程	5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3
市容秩序指标 (30分)	沿街风貌 (18分)	商业街户外广告秩序性	6
		无飞线乱搭乱接、沿街晾晒	6
		车辆停放有序性	6
	经营秩序 (12分)	无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6
		无流动摊贩	6
城市设施指标 (24分)	道路完好 (9分)	城市道路完好	3
		窨井盖完好度	3
		无障碍设施完好、无侵占	3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2分)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度	1
		城市照明亮灯率（%）	1
	市政设施升级 (4分)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2
		智能化设施普及率	2
	管网设施 (9分)	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漏损率及燃气安全运营率（%）	3
		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3
		供水、排水、燃气管网维修及时率（%）	3

表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社会评价指标(16分)	制度保障评价 (4分)	监督检查机制、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	4
	满意度评价 (8分)	城市居民满意度评价	4
		新市民、游客满意度评价	4
	品牌效益 (4分)	环境治理相关荣誉	2
		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正面报道	2

6.2 权重系数与指标分数

6.2.1 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为：

- “城市干净”权重为 50%；
- “城市绿化”权重为 15%；
- “市容秩序”权重为 15%；
- “城市设施”权重为 12%；
- “社会评价”权重为 8%。

6.2.2 各三级指标分数见表 1，加权综合评分总分为 200 分。

7 评价内容

7.1 城市环卫

7.1.1 城市清洁

7.1.1.1 城市道路

应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边角部位、井盖、雨算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应保持干净。

7.1.1.2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

应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

7.1.1.3 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

应做好垃圾分类，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7.1.1.4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

应做好垃圾分类，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7.1.1.5 农贸市场及周边清洁

应干净、整洁，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无随意丢弃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7.1.1.6 环卫设施、设备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容器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7.1.1.7 城市公共厕所

应保持干净，内部无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的数量符合GB/T 50337要求。

7.1.1.8 城市河湖

河道、湖泊等水域水面清洁，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及时打捞；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未排入水体。

7.1.1.9 古建筑、历史街区等地方特色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

7.1.2 生活环境质量

7.1.2.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区域内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

7.1.2.2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城市市区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得的水量中，其地表水水质达到GB 3838-2002 I类、地下水水质达到GB/T 14848—2017中I类的数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7.1.2.3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7.1.2.4 污水处理率（%）

城市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7.1.3 垃圾废物处理

7.1.3.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经无害化处理的城市市辖区生活垃圾数量占市辖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7.1.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城市市域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对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的量）之和占当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的百分比。

7.1.3.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的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7.1.3.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百分比。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包括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利用形式主要包括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加工制成再生材料和制品，以及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回填等。

7.1.3.5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

指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能够满足居民正常需求。

7.1.4 垃圾分类

7.1.4.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管理到位、摆放统一，标志标识规范醒目，应定期清洗，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投放点内垃圾不应满溢、不应散落，符合DB33/T 2524 的要求。

7.1.4.2 垃圾分类宣传、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7.1.4.3 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

进行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商业街和单位占住宅小区、商业街和单位总数的比例。

7.2 城市绿化指标

7.2.1 绿化建设

7.2.1.1 建成区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7.2.1.2 公园绿化提质水平

城市公园内绿地建设更新、提高情况。

7.2.2 绿化养护

7.2.2.1 公园及广场绿地

城市公园及广场的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养护、运维情况。

7.2.2.2 城市道路绿地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养护、运维情况。

7.2.2.3 小区园林绿地

市区内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情况。

7.2.2.4 制定绿环行业相关规程

城市内园林相关单位制定、出台园林绿化行业的相关规程。

7.2.2.5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7.3 市容秩序指标

7.3.1 沿街风貌

7.3.1.1 商业街户外广告秩序性

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5013和CJJ/T 149的规定，广告设置应不遮盖建筑物的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7.3.1.2 无飞线乱搭乱接、沿街晾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不应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无居民乱搭乱接的电线电缆。

7.3.1.3 车辆停放

机动车、非机动车（包括私人及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在满足划线要求处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不占用绿化带，机动车不应违反规定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应及时清理。

7.3.2 经营秩序

7.3.2.1 无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7.3.2.2 无流动摊贩

沿街无流动摊贩违规经营。

7.4 城市设施指标

7.4.1 道路完好

7.4.1.1 城市道路

城市建成区内道路、路面的完好情况，破损道路及时修复。

7.4.1.2 窞井盖

城市建成区内窞井盖的完好情况。

7.4.1.3 无障碍设施

城市主要道路应设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各类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应设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7.4.2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7.4.2.1 道路照明设施

道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7.4.2.2 城市照明亮灯率（%）

建成区内亮灯数占全部灯数百分比。

7.4.3 市政设施升级

7.4.3.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城市道路中机械化清扫面积占城市需要清扫道路总面积的百分比。

7.4.3.2 智能化设施普及

城市内对市政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工作的项目数。

7.4.4 管网设施

7.4.4.1 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漏损率及燃气安全运营率（%）

指城市内公共供水、排水管网的漏损情况及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情况。

7.4.4.2 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开展燃气管网安全监测的设备联网率及实时在线率。

7.4.4.3 供水、排水及燃气管网维修及时率（%）

报告期内供水、排水及燃气管网损坏后及时修理的效率。

7.5 社会评价指标

7.5.1 制度保障评价

应制定监督检查机制、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保障城市清洁工作开展。

7.5.2 满意度评价

7.5.2.1 城市居民满意度评价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计算对城市人居环境感到满意的城市居民人数占参与调查的城市居民人数的百分比。

7.5.2.2 新市民、游客满意度评价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计算对城市人居环境感到满意的新市民、游客人数占参与调查的新市民、游客人数的百分比。

7.5.3 品牌效益

7.5.3.1 环境治理相关荣誉

获得省级或以上关于城市治理、城市清洁等方面的奖项或荣誉。

7.5.3.2 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正面报道

获得省级或以上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正面报道。

8 评价方法

8.1 组织

8.1.1 应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

8.1.2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成立 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评价组。专家应具备城市清洁相关知识及实践经验、熟悉城市管理工作，并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

8.2 方法

8.2.1 实施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依次组织开展评价准备、组建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预评价、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技术审定等。

8.2.2 对县（市、区）的清洁指数评价工作应按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打分。

8.2.3 对乡镇（街道）的清洁指数评价工作应按照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打分。

8.2.4 宜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通过评价的地区开展监督，确保受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8.2.5 评价检查时，评价专家应到现场实地考察，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

8.3 流程

8.3.1 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由评价机构组织成立评价组。

8.3.2 由评价专家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城市进行预评价，对预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

8.3.3 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含具体评分、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等内容。

8.4 数据采集

8.4.1 数据查找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或基础数据来源于四个方面：统计年鉴、部门资料、社情民意调查和现场检查。

8.4.2 数据整理

8.4.2.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数据需要将查找到的数据按照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加工整理，得出最终数据。

8.4.2.2 采集的数据出现不合理情况时应进行重新采集。

8.4.2.3 不同渠道获得数据不统一时，以上级单位数据为准。

8.4.2.4 专家打分数据应加和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数据。

8.4.3 数据鉴别

采取抽样核实的方法验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一般抽取10%左右的指标，按照数据采集过程重新查找、测算数据，并与原指标数据对比、验证，如指标数据全部一致（数据差异度在5%以内），则可表示指标体系数据是可信的；如指标数据部分或全部不一致（数据差异度在5%以上），则表明指标体系数据不可信，需要按照数据采集方法重新查找、整理。

9 结果运用

9.1 评价结果

9.1.1 县（市、区）清洁指数评价总分为 200 分，县（市、区）达到 190 分及以上评价且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未有异议的，评价为“最清洁县（市、区）”。

9.1.2 乡镇（街道）清洁指数评价总分为 140 分，达到 130 分及以上且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未有异议的，评价为“最清洁乡镇（街道）”。

9.1.3 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评价结果，接受社会来电、来信、来访监督。

9.2 持续改进

9.2.1 根据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结果，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结合现有问题及下一步需要提高的方向，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付诸实施。

9.2.2 受评单位应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提升城市清洁指数。

附 录 A
(规范性)
县（市、区）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表A. 1规定了城市环卫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A. 1 城市环卫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100 分)	城市清 洁 (45分)	城市道 路干净	随机抽查主干道、次干道、街巷各1条，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主干道：随机抽查800m长路段（单侧），路面干净见本色，垃圾（杂物、烟蒂、果皮）≤3个，不扣分；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有≥0.5m ² 暴露垃圾堆（面积）的，每发现1处扣0.75分； 2. 次干道：随机抽查500m长路段（单侧），路面干净见本色，垃圾（杂物、烟蒂、果皮）≤3个，不扣分；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有≥0.5m ² 暴露垃圾堆（面积）的，每发现1处扣0.75分； 3. 支路（街巷）：随机抽查300m长路段（单侧），路面干净见本色，垃圾（杂物、烟蒂、果皮）≤3个，不扣分；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有≥0.5m ² 暴露垃圾堆（面积）的，每发现1处扣0.75分。背街小巷整体环境脏乱差的，不得分。	每月 考核	5分
		建（构） 筑物、公 共服务设 施干净	随机抽取人流较为密集的2条街道，各选取500m路段，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现场检查，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建筑（构）物立面整体保持完好，定期清洗，且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等现象的，得5分； 2. 每发现1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的，扣0.5分； 3. 建筑外立面破损有污迹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每月 考核	5分
		小区、工 业园区、 商业综合 体等公共 场所清洁 度	随机抽查3处公共场所，抽查的公共场所应覆盖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3种类型公共场所，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3处公共场所整体干净、做好垃圾分类、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的，得3分； 2. 每发现1处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3分
		各类餐饮 经营场所 及周边清 洁度	随机抽查3家餐饮场所进行检查，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3家餐饮场所及周边环境均干净、无积存垃圾、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做好垃圾分类的，得3分； 2. 每发现1家存在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3分

表 A.1 城市环卫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100 分)	城 市 清 洁 (45 分)	农贸市场 及周边清 洁	随机抽查3家市场进行检查，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3家市场均干净、垃圾合理分类、无积存垃圾、无随意丢弃餐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明显异味的，得3分； 2. 每发现1家存在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3分
		环 卫 设 施、设备 清洁	随机抽查1家垃圾清运单位（企业）、5组垃圾容器、2个垃圾转运站，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随机抽查1家清运单位：机动车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脱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得1.5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随机抽查5组垃圾容器：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无明显污迹，得1.5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随机抽查2个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专业操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工作日志、维修记录认真填写齐备，有防尘、除臭和污水收集及处理等设施的得2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城市公共 厕所平均 设置密度 及卫生	1. 随机抽查2个公共厕所：无异味，设施完好、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痰迹和其他杂物，管道畅通无堵塞。提供热水、Wi-Fi、充电、可回收垃圾桶。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配备电子屏幕，显示开放时间、空气质量、人流量、水电等耗材管理、蹲位数量及引导、意见反馈等功能，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按照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两类分别测算，每类占1分。居住用地应按3—5座/km²设置公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按4—11座/km²设置公厕。每一类用地的公共厕所数量满足上述参考值的，得1分，低于参考值下限的，不得分。计算公式： $\text{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 = \frac{\text{公共卫生间数量（个）}}{\text{分区面积（km}^2\text{）}}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6分
		城市河湖 清洁	随机抽查城市内4处河湖。河湖水面清洁，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及时打捞；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未排入水体的，得5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现象，扣1分。	每月 考核	5分
		古建筑、 历史街区 等地方特 色保护清 洁	随机抽查古建筑、历史街区各1处，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古建筑、历史街区整体干净、做好垃圾分类、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的，得5分； 2. 每发现1处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表 A.1 城市环卫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100 分)	生活环 境质量 (20 分)	环境空气 质量优良 天数占比	区域内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AQ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百分比达到80%的, 得5分; 每降低5%, 扣1分, 扣完为止。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计算公式: $\text{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AQI指数)} \leq 100 \text{的天数}}{\text{全年天数 (天)}}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生活饮用 水水质达 标率	城市市区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得的水量中, 其地表水水质达到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类和地下水水质达到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I类的数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达到100%的, 得5分; 每降低4%, 扣1分, 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各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量之和 (万吨)}}{\text{各饮用水源地取水量之和 (万吨)}}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噪声达标 区覆盖	已建成的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达到100%, 得5分; 每降低4%, 扣1分。计算公式为: $\text{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frac{\text{噪声达标区面积之和 (km}^2\text{)}}{\text{建成区总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污水处理 率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100%, 得5分, 100%—70%之间, 得3分; 65%—70%之间, 得2分; 60%—65%之间, 得1分; 低于60%的,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城市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 (万吨)}}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垃圾废 物处理 (20 分)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 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得4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85\%$, 得3分; 70%—85%之间, 得2分; 65%—70%之间, 得1分; 低于60%的,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4分
		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 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geq 90\%$, 得4分; 85%—90%之间, 得3分; 80%—85%之间, 得2分; 低于60%的,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frac{\text{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text{工业固体废物量}}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4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率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得4分; 达到95%, 得2分, 不满95%,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frac{\text{无害化危险废物处置量}}{\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4分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 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的, 得4分; 未达到要求的, 每低5%, 扣1分, 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text{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text{建筑垃圾产生量 (估算)}}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4分

表 A.1 城市环卫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100 分）	垃圾废 物处理 （20 分）	再生资源 回收站点 覆盖率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达100%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text{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 = \frac{\text{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居民户数（人）}}{\text{居民总数（人）}}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4分
	垃圾 分类 （15 分）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容器干净	随机抽取4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具体评分方式为： 1. 4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均管理到位、摆放统一，集置点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加盖密闭，标志标识规范醒目，应定期清洗，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投放点内垃圾应不满溢、不散落，干净整洁，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无异味的，得7分； 2. 不符合的每1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7分
		垃圾分类 宣传、管 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有相关垃圾分类检查制度的得3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得1.5分，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并留有记录的得1.5分。	每月 考核	6分
		实施垃圾 分类覆盖 率	统计进行垃圾分类的民宿和商业街区的数量，计算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覆盖率达100%，得7分；95%≤覆盖率<100%的，每降低1%，扣0.1分；90%≤覆盖率<95%的，每降低1%，扣0.3分；覆盖率<90%的，每降低1%，扣0.5分。计算公式为： $\text{实施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 = \frac{\text{实施垃圾分类的小区个数（个）}}{\text{建成区小区总数（个）}}$	每月 考核	7分

表A.2规定了城市绿化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A.2 城市绿化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绿化指标 (30分)	绿化建设 (7分)	建成区绿地率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0\%$, 得5分; 建成区绿地率 $\geq 28\%$, 得3分; 建成区绿地率 $\geq 26\%$, 得2分; 建成区绿地率 $< 26\%$,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绿地面积 (km}^2\text{)}}{\text{建成区面积 (km}^2\text{)}}$	每年考核	5分
		公园绿化提质水平	公园绿化植物配置合理, 季相明显, 四季有花。通过增加园林小品、立体绿化等方式造景。公园绿化面积逐年提升1.5%以上; 杂草控制在3%以下, 修剪及时, 高度适宜, 基本控制在2—5cm; 冷、暖季型草交替, 延长草坪绿色期。时花开花率不低于70%, 破败率超过30%必须更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发现1处, 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2分
	绿化养护 (23分)	公园及广场绿地达标度	公园及广场绿地内应无宠物便、果皮、纸等杂物, 修剪整齐、无黄土裸露、无虫害、无鼠害。乔木应生长健壮, 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无黄叶、焦叶、卷叶; 叶上虫粪、虫网, 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2%, 在树基直径1m范围内无杂草, 树池采用地被植物或硬质材料进行覆盖, 无裸露。草地应生长茂盛, 叶色正常, 无病虫害, 修剪及时, 高度适宜, 基本控制在6—8cm。公园及广场内花镜裸地部分不超过5%。内部园路无破损, 铺装完好, 亭台楼阁、栏杆等完好, 照明正常, 桌椅等休闲设施完好, 花箱花钵设置合理, 无老旧破损现象。每发现1处不合规处, 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5分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度	道路两侧植株应生长健壮, 修剪及时, 整齐一致, 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层次分明。色块无死株缺株; 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补种。无黄土裸露。行道树无死树、无缺株; 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相同, 规格、定干高度相近, 有扶架措施。每发现1处不合规处, 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5分
		小区园林绿地达标度	小区内绿化植物应配置合理。乔、灌、花、草搭配适当, 无裸露土地。小区内树木应树冠完整、美观, 修剪适当, 无死树和枯死权。在正常条件下, 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现象。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修剪及时, 整齐美观, 叶色正常, 无杂草; 小区内绿地应无堆放杂物现象、无倾倒渣土、建筑及生活垃圾现象、无种植蔬菜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无圈占、硬化现象、无私设广告设施现象。每发现1处不合规处, 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5分
		制定绿化相关规程	为主制定绿化行业规程1项, 得3分; 2项及以上, 得5分; 没有不得分。	每年考核	5分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 得1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 得1分; 不达标的,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frac{\text{受保护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棵)}}{\text{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 (棵)}} \times 100\%$	每月考核	2分

表A.3规定了市容秩序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A.3 市容秩序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市容市 貌 (30 分)	沿街 风貌 (18 分)	商业街户 外广告秩 序性	1. 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5013和CJJ/T 149的规定，广告设置不遮盖建筑物的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2. 随机抽查3条商业街（每条商业街约500m路段），对路段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同一街道相邻建筑物广告设置的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达到整体和谐、美观；户外广告设置不破坏建筑结构，不遮挡建筑主体，不使用与建筑立面不协调的色彩，不影响建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符合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每月 考核	6分
		无飞线乱 搭乱接、 沿街晾挂	1.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不应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不应有乱搭乱接、杂乱无序的电线电缆。 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3条街道（1条次干路、2条街巷，各500m路段）。每发现1处吊挂杂物或绿化、电线等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的，扣0.5分；每发现1处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的，扣0.5分；每发现1处居民乱搭乱接的电线电缆，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6分
		车辆停放 有序性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不应占用绿化带，机动车应不违反规定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应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及时清理。 2. 随机抽查主干道（800m路段）、次干道（500m路段）、街巷（300m路段）各1条，对路段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情况进行检查。机动车做到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得2分；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在满足划线要求处做到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不影响行人通行的，首尾一致的，得2分。无废弃车、僵尸车的，得2分。有占用绿化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影响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行的，每有3辆及以上车辆违停或僵尸车、废弃车的，记为1处，每发现1处违规行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6分
	经营秩 序 (12 分)	无乱搭乱 建、占道 经营、店 外经营	1.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新增破墙开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2. 随机抽查3条街道（1条次干路、2条街巷，各500m路段）。每发现1处违法搭建、无违规新增破墙开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6分
		无流动摊 贩	无流动摊贩指沿街无流动摊贩违规经营，随机抽查3条街道（1条次干路、2条街巷，各500m路段）。有3家及以上流动摊贩的记为1处，每发现1处流动摊贩，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6分

表A.4规定了城市设施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A.4 城市设施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基础设施 建设 (24 分)	道路完 好 (9 分)	城市道路 完好	1. 城镇道路检查和评价的对象应包括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砖块路面等类型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沥青类水泥类和石材类等铺装类型的人行道。 2. 现场考察。道路的每2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应作为1个单元，交叉口本身宜作为1个单元；当2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大于500m时，应每200m—500m作为1个单元，不足200m的应按1个单元计。每条道路应选择总单元数的30%及以上进行检测和评价，对总单元数小于5的道路，应进行全部检测和评价。路面出现明显坑凹、隆起、网裂、啃边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出现积水深度超过15cm或路面长度范围超过50m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3分
		窨井盖完 好度	1. 井盖无缺失、移位、翻转等情况，井框盖无变形、破损、埋设，井框与井盖之间无突出、凹陷、跳动，井盖与井框高低差应控制在$\pm 5\text{mm}$内，雨水口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0或者$\geq -10\text{mm}$；雨水篦子无破损、堵塞。 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窨井盖设置密度大于10套/100m²的主干道、次干道、街巷各1条。井盖缺失、与地面出现落差或移位及弹跳的，每5个或以上窨井盖不符合要求的，记为1处，每处扣1分；井盖破损的，或未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整改的，每处扣0.5分。	每月 考核	3分
		无障碍设 施完好、 无侵占	1. 城市主要道路设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各类公共建筑、公共场所都应设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2. 现场考察。道路的每两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应作为1个单元，交叉口本身宜作为1个单元；当二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大于500m时，应每200m—500m作为1个单元，不足200m的应按1个单元计。每条道路应选择总单元数的30%及以上进行检测和评价，对总单元数小于5的道路，应进行全部检测和评价。 3. 无障碍设施不畅通或有障碍物或缘石坡道缺失导致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GB 55019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3分

表 A.4 城市设施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基础设施 建设 (24 分)	城市道路 附属 设施（3 分）	道路照明 设施完好 度	1. 道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2. 道路的每2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应作为1个单元，交叉口本身宜作为1个单元；当2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大于500m时，应每200m—500m作为1个单元，不足200m的应按1个单元计。每条道路应选择总单元数的30%及以上进行检测和评价，对总单元数小于5的道路，应进行全部检测和评价。 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1.5 分
		城市照明 亮灯率	1. 城市照明亮灯率指建成区内亮灯数与全部灯数的比例。主干道亮灯率不应低于98%，次干道亮灯率不应低于96%，景区内节假日照明率不应低于90%，工作日照明率不应低于80%。 2. 分别随机选择1条主干道、次干道及景观，现场对亮灯率进行统计。符合上述参考值的，得1.5分；低于参考值的，每处扣0.5分。	每月 考核	1.5 分
	市政设 施升级 (4分)	城市道路 机械化清 扫率	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得2分；85%以上，得1分，80%以上，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text{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frac{\text{机械化清扫面积}}{\text{城市道路总面积}} \times 100\%$	每月 考核	2分
		智能化设 施普及率	配置自动化、智能化市政设施，对市政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工作的，每有1个模块工作，得1分，总分2分。	每年 考核	2分
	管网设 施（8 分）	城市公共 供水、排 水管网漏 损率及燃 气安全运 营率	城市公共供水和排水管网漏损率≤4%，得3分；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一年内无燃气事故发生，得1分，发生1起及以上不得分。	每年 考核	4分
		燃气管网 安全运行 在线监测 率	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城市运行监测系统比例应达90%，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率应达90%。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城市运行监测系统比例达90%，得1分；每降低3%，扣0.2分，扣完为止；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率达95%，得1分；每降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text{供水、排水、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 \frac{72\text{h 在线设备数量}}{\text{总联网设备数量}} \times 100\%$	每月 考核	2分
		供水、排 水、燃气 管网维修 及时率	供水、排水及燃气管网损坏后及时修理的效率（因市政、交通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维修的情况不计入考核范围）。及时率达100%，得2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text{维修及时率} = \frac{\text{按时维修的管网数量}}{\text{需要维修的管网总数量}} \times 100\%$	每月 考核	2分

表A.5规定了社会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A.5 社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社会 评价 (16 分)	制度保 障评价 (4分)	规章制度	有制定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建立情况，以及户外广告、垃圾分类、共享单车等城市管理热点领域的政策，得1分。	每年 考核	1分
		监督检查 机制	建立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包括环境卫生检查、道路维护管理检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等日常监督检查的，得1分。	每年 考核	1分
		统筹协调 机制	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召开城市管理专题会议、疑难或重大问题协调会等，得1分。	每年 考核	1分
		年度绩效 考核	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得1分。	每年 考核	1分
	满意度 评价 (8分)	城市居民 满意度评 价	1.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城市居民对城市环境的切身感受和满意程度。 2. 测评问卷由城市清洁指数评价专家组统一制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按得分百分比进行评分。	每年 考核	4分
		新市民、 游客满意 度评价	1.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和掌握新市民及游客对城市精细管理的切身感受和满意程度。 2. 测评问卷由城市清洁指数评价组统一制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按得分百分比进行评分。	每年 考核	4分
	品牌效 益(4分)	环境治理 相关荣誉	获得1项省级或以上环境治理相关奖项或批示，得1分；获得1项以上环境治理相关奖项或批示，得2分。	每年 考核	2分
		新闻媒体 环境治理 相关正面 报道	获得1次省级或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获得1项以上省级或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	每年 考核	2分

附 录 B

(规范性)

乡镇(街道)清洁指数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表B.1规定了乡镇(街道)环卫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B.1 乡镇(街道)环卫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55分)	城市清 洁(30 分)	城市道 路干净	随机抽查主干道、次干道、街巷各1条,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主干道:随机抽查800m长路段(单侧),路面干净见本色,垃圾(杂物、烟蒂、果皮)≤3个,不扣分,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有≥0.5m²暴露垃圾堆(面积)的,每发现1处扣0.75分; 2. 次干道:随机抽查500m长路段(单侧),路面干净见本色,垃圾(杂物、烟蒂、果皮)≤3个,不扣分,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有≥0.5m²暴露垃圾堆(面积)的,每发现1处扣0.75分; 3. 支路(街巷):随机抽查300m长路段(单侧),路面干净见本色,垃圾(杂物、烟蒂、果皮)≤3个,不扣分,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有≥0.5m²暴露垃圾堆(面积)的,每发现1处扣0.75分。背街小巷整体环境脏乱差的,不得分。	每月 考核	5分
		建(构) 筑物、公 共服务设 施干净	随机抽取人流较为密集的2条街道,各选取500m路段,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现场检查,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建筑(构)物立面整体保持完好,定期清洗,且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等现象的,得5分; 2. 每发现1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的,扣0.5分; 3. 建筑外立面破损有污迹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每月 考核	5分
		各类餐饮 经营场所 及周边清 洁度	随机抽查3家餐饮场所进行检查,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3家餐饮场所及周边环境均干净、无积存垃圾、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做好垃圾分类的,得3分; 2. 每发现1家存在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3分
		市场清 洁度	随机抽查2家市场进行检查,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2家市场均干净、垃圾合理分类、无积存垃圾、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明显异味的,得2分; 2. 每发现1家存在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2分

表 B.1 乡镇（街道）环卫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55分)	城 市 清 洁（30 分）	环 卫 设 施、设备 清洁	随机抽查一家垃圾清运单位（企业）、5组垃圾容器、2个垃圾转运站，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1. 随机抽查一家清运单位：机动车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脱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全部符合，得1.5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随机抽查5组垃圾容器：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无明显污迹。全部符合，得1.5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随机抽查1个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专业操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工作日志、维修记录认真填写齐备，有防尘、除臭和污水收集及处理等设施。全部符合，得1.5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城市公共 厕所平均 设置密度 及卫生	1. 随机抽查2个公共厕所：无异味，设施完好、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痰迹和其他杂物，管道畅通无堵塞的，得3分；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按照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两类分别测算，每类占1分。居住用地应按3—5座/km²设置公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按4—11座/km²设置公厕。每1类用地的公共厕所数量满足上述参考值的，得1分，低于参考值下限的，不得分。计算公式： $\text{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 = \frac{\text{公共卫生间数量（个）}}{\text{分区面积（km}^2\text{）}}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城市河湖 清洁	随机抽查2处河湖。河湖水面清洁，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及时打捞；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未排入水体的，得5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现象，扣1分。	每月 考核	5分
	生活环 境质量 (10分)	环境空气 质量优良 天数占比	区域内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 指数）≤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百分比，达到80%的，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计算公式： $\text{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数）} \leq 100 \text{的天数}}{\text{全年天数（天）}}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噪声达标 区覆盖	已建成的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达到100%的，得5分；每降低4%，扣1分。计算公式为： $\text{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frac{\text{噪声达标区面积之和（km}^2\text{）}}{\text{建成区总面积（km}^2\text{）}} \times 100\%$	每年 考核	5分

表 B.1 乡镇（街道）环卫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环 卫指标 (55分)	垃圾 分类 (15 分)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容器干净	随机抽取4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具体评分方式为： 1. 4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均管理到位、摆放统一，集置点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加盖密闭，标志标识规范醒目，应定期清洗，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投放点内垃圾应不满溢、不散落，干净整洁，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无异味的，得5分； 2. 不符合的每1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垃圾分类 宣传、管 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有相关垃圾分类检查制度的计2.5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记1.5分，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并留有记录的记1分。	每月 考核	5分
		实施垃圾 分类覆盖 率	统计进行垃圾分类的民宿和商业街区的数量，计算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覆盖率达100%，得5分；95%≤覆盖率<100%的，每降低1%，扣0.1分；90%≤覆盖率<95%的，每降低1%，扣0.3分；覆盖率<90%的，每降低1%，扣0.5分。计算公式为： $\text{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 = \frac{\text{实施垃圾分类的民宿个数(个)} + \text{实施垃圾分类的商业街区个数(个)}}{\text{民宿个数(个)} + \text{商业街区个数(个)}}$	每月 考核	5分

表B.2规定了乡镇（街道）绿化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B.2 乡镇（街道）绿化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绿化管 理（20 分）	绿化建 设（5 分）	建成区绿 地率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0\%$ ，得5分；建成区绿地率 $\geq 28\%$ ，得3分；建成区绿地率 $\geq 26\%$ ，得2分；建成区绿地率 $< 26\%$ ，不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绿地面积}(\text{km}^2)}{\text{建成区面积}(\text{km}^2)}$	每年 考核	5分
	绿化 养护 （15 分）	公园及广 场绿地达 标度	公园及广场绿地内应无宠物便、果皮、纸等杂物，修剪整齐、无黄土裸露、无虫害、无鼠害。乔木应生长健壮，叶色、大小、厚度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2%，在树基直径1m范围内无杂草，树池采用地被植物或硬质材料进行覆盖，无裸露。草地应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修剪及时，高度适宜，基本控制在6—8cm。公园及广场内花镜裸地部分不超过5%。内部园路无破损，铺装完好，亭台楼阁、栏杆等完好，照明正常，桌椅等休闲设施完好，花箱花钵设置合理，无老旧破损现象。每发现1处不合规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城市道路 绿地达标 度	道路两侧植株应生长健壮，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色块无死株缺株；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补种。无黄土裸露。行道树无死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相同，规格、定干高度相近，有扶架措施。每发现1处不合规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小区园林 绿地达标 度	小区内绿化植物应配置合理。乔、灌、花、草搭配适当，无裸露土地。小区内树木应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无死树和枯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现象。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修剪及时，整齐美观，叶色正常，无杂草；小区内绿地应无堆放杂物现象、无倾倒渣土、建筑及生活垃圾现象、无种植蔬菜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无圈占、硬化现象、无私设广告设施现象。每发现1处不合规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 考核	5分

表B.3规定了乡镇（街道）市容秩序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B.3 乡镇（街道）市容秩序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市容秩序指标 (30分)	沿街风貌 (18分)	商业街户外广告秩序性	1. 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5013和CJJ/T 149的规定，广告设置不遮盖建筑物的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2. 随机抽查3条商业街（每条商业街约500m路段），对路段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同1街道相邻建筑物广告设置的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达到整体和谐、美观；户外广告设置不破坏建筑结构，不遮挡建筑主体，不使用与建筑立面不协调的色彩，不影响建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6分；不符合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每月考核	6分
		无飞线乱搭乱接、沿街晾晒	1.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不应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不应有乱搭乱接、杂乱无序的电线电缆。 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3条街道（1条次干路、2条街巷，各500m路段）。每发现1处吊挂杂物或绿化、电线等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的，扣0.5分；每发现1处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的，扣0.5分；每发现1处居民乱搭乱接的电线电缆，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6分
		车辆停放有序性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不应占用绿化带，机动车应不违反规定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应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及时清理。 2. 随机抽查主干道（800m路段）、次干道（500m路段）、街巷（300m路段）各1条，对路段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情况进行检查。机动车做到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得2分；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在满足划线要求处做到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不影响行人通行的，首尾一致的，得2分。无废弃车、僵尸车的，得2分。有占用绿化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影响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行的，每有3辆及以上车辆违停或僵尸车、废弃车的，记为1处，每发现1处违规行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6分
	经营秩序 (12分)	无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1.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新增破墙开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2. 随机抽查3条街道（1条次干路、2条街巷，各500m路段）。每发现1处违法搭建、无违规新增破墙开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6分
		无流动摊贩	无流动摊贩指沿街无流动摊贩违规经营，随机抽查3条街道（1条次干路、2条街巷，各500m路段）。有3家及以上流动摊贩的记为1处，每发现1处流动摊贩，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6分

表B.4规定了乡镇（街道）设施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B.4 乡镇（街道）设施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设施指标 (19分)	道路完好 (9分)	城市道路完好	1. 城镇道路检查和评价的对象应包括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砖块路面等类型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沥青类水泥类和石材类等铺装类型的人行道。 2. 现场考察。道路的每两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应作为1个单元，交叉口本身宜作为1个单元；当2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大于500m时，应每200m—500m作为1个单元，不足200m的应按1个单元计。每条道路应选择总单元数的30%及以上进行检测和评价，对总单元数小于5的道路，应进行全部检测和评价。路面出现明显坑凹、隆起、网裂、啃边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出现积水深度超过15cm或路面长度范围超过50m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3分
		窨井盖完好度	1. 井盖无缺失、移位、翻转等情况，井框盖无变形、破损、埋没，井框与井盖之间无突出、凹陷、跳动，井盖与井框高低差应控制在±5mm内，雨水口井盖与井框高低差≤0或者≥-10mm；雨水篦子无破损、堵塞。 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窨井盖设置密度大于10套/百平方米的主干道、次干道、街巷各1条。井盖缺失、与地面出现落差或移位及弹跳的，每5个或以上窨井盖不符合要求的，记为1处，每处扣1分；井盖破损的，或未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整改的，每处扣0.5分。	每月考核	3分
		无障碍设施完好、无侵占	1. 城市主要道路设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各类公共建筑、公共场所都应设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2. 现场考察。道路的每两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应作为1个单元，交叉口本身宜作为1个单元；当2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大于500m时，应每200m—500m作为1个单元，不足200m的应按1个单元计。每条道路应选择总单元数的30%及以上进行检测和评价，对总单元数小于5的道路，应进行全部检测和评价。 3. 无障碍设施不畅通或有障碍物或缘石坡道缺失导致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GB 55019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3分

表 B.4 乡镇（街道）设施指标计算方法（续）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城市设施指标 (19分))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3分)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度	1. 道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2. 道路的每两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应作为一个单元, 交叉口本身宜作为一个单元; 当二个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路段大于500m时, 应每200m—500m作为一个单元, 不足200m的应按1个单元计。每条道路应选择总单元数的30%及以上进行检测和评价, 对总单元数小于5的道路, 应进行全部检测和评价。 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	1.5分
		城市照明亮灯率	1. 建成区内亮灯数与全部灯数的比例。主干道亮灯率不应低于98%, 次干道亮灯率不应低于96%, 景区内节假日照明率应不低于90%, 工作日照明率应不低于80%。 2. 分别随机选择一条主干道、次干道及景观, 现场对亮灯率进行统计。符合上述参考值的, 得1.5分; 低于参考值的, 每处扣0.5分。	每月考核	1.5分
	市政设施升级 (3分)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得3分, 85%以上得2分, 80%以上得1分, 80%以下不得分。 $\text{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frac{\text{机械化清扫面积}}{\text{城市道路总面积}} \times 100\%$	每月考核	3分
	管网设施 (4分)	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城市运行监测系统比例应达90%, 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率应达90%。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城市运行监测系统比例达90%, 得1分; 每降低3%, 扣0.2分, 扣完为止; 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率达95%, 得1分; 每降低5%, 扣0.2分, 扣完为止。 $\text{供水、排水、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 \frac{72\text{h 在线设备数量}}{\text{总联网设备数量}} \times 100\%$	每月考核	2分
		供水、排水、燃气管网维修及时率	供水、排水及燃气管网损坏后及时修理的效率 (因市政、交通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维修的情况不计入考核范围)。总分为2分, 及时率达100%时得2分, 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text{维修及时率} = \frac{\text{按时维修的管网数量}}{\text{需要维修的管网总数量}} \times 100\%$	每月考核	2分

表B.5规定了社会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表 B.5 社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项目			计算方法	考核 频次	分 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社会 评价 (16 分)	制度保 障评价 (4分)	规章制度	有制定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建立情况，以及户外广告、垃圾分类、共享单车等城市管理热点领域的政策，得1分。	每年 考核	1 分
		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包括环境卫生检查、道路维护管理检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等日常监督检查的，得1分。	每年 考核	1 分
		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召开城市管理专题会议、疑难或重大问题协调会等，得1分。	每年 考核	1 分
		年度绩效考核	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得1分。	每年 考核	1 分
	满意度 评价 (8分)	城市居民满意度评价	1.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城市居民对城市环境的切身感受和满意程度。 2. 测评问卷由城市清洁指数评价专班统一制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按得分百分比进行评分。	每年 考核	4 分
		新市民、游客满意度评价	1.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和掌握新市民及游客对城市精细管理的切身感受和满意程度。 2. 测评问卷由城市清洁指数评价专班统一制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按得分百分比进行评分。	每年 考核	4 分
	品牌效 益(4分)	环境治理相关荣誉	获得1项省级或以上环境治理相关奖项或批示，得1分；获得1项以上环境治理相关奖项或批示，得2分。	每年 考核	2 分
		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正面报道	获得1次省级或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获得1项以上省级或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	每年 考核	2 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2] 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 [3] 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指标体系
 - [4]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4号）
 - [5]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环办〔2011〕3号）
 - [6]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
 - [7]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22〕2号）
 - [8]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
 - [9]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5号）
 - [10]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43号）
 - [11]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美丽办〔2022〕20号）
 - [12] 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助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行动的通知（浙建〔2022〕5号）
-